

证券代码：833493 证券简称：中岳非晶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河南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月2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月24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河南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董晓源 | 董监高 |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时任 |

| | | |
|-----|-----|------------------|
| | | 董事长 |
| 杨意华 | 董监高 | 时任董事长 |
| 郑远方 | 董监高 | 时任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

涉嫌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

中岳非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时任董事长董晓源、杨意华，时任董事会秘书郑远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191号）第五条的规定。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0年11月20日，登封市中岳高压电瓷电器有限公司向登封市金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500万元，公司与其他10名担保人为该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以来，公司在3家银行贷款发生逾期，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岳非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时任董事长董晓源、杨意华，时任董事会秘书郑远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及董晓源、杨意华、郑远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河南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公司今后将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规范治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2024] 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